

关于《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更正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《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“7.4.7.13.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”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项目	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	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
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 总额	20,389,786.30	30,626,815.04
减：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 本总额	20,000,000.00	30,000,000.00
减：应收利息总额	389,786.30	470,899.72
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	-	155,915.32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7日